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處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）

主持人：姚副處長敦明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侯好嬛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面向分工表 108 年、109 年 1-4 月執行成果及 109 年工作內容。

發言紀要：

羅委員珮嘉：在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-政策方針 10」透過九一記者節講座向所屬記者宣導新聞報導性平意識部分，倘屆時仍因疫情有辦理疑慮，建議可採預先錄製講座影片之方式辦理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建議辦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研擬本處 110 年「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」執行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擬與桃園市有線電視業者合作，邀請業者採訪報導市府相關性別平等宣導活動(如：性平大富翁、婦女節系列活動等)，於公用頻道或地方頻道(自製頻道節目)地方新聞節目適時播出，協助市府推廣性別平等意識觀念；此外為增進有線電視從業人員對性別平等之認識，鼓勵業者加強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，本處亦適時提供 CEDAW 教材案例供業者參考使用。

發言紀要：

夏顧問金興：為提高有線電視業者配合度及計畫可行性，建議編列相關預算，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。

賴委員文珍：邀請業者報導性平宣導部分，建議除聚焦市府性平宣導活動外，也可納入民間舉辦性平活動，亦建議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執行計畫，並參考六都新聞主管機關推動性平業務經驗，以精進性平推動業務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納入辦理，並請確認本案執行內容是否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適用範圍。

案由二：本處今年應新增 1 篇性別分析之主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，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交給主計處。

二、本處今年新增 1 項性別統計指標為「桃園事」FB 粉絲專頁用戶性別統計，爰擬進行「桃園事 FB 粉絲專頁用戶性別比例分析」，如：用戶性別分析、年齡層分佈、參與互動用戶之性別分析，進一步瞭解使用社群網站之男女比例差異。

發言紀要：

林委員衍儒：本處今年性別分析主題預計為「桃園事 FB 粉絲專頁用戶性別比例分析」，除針對粉絲數作基本性別分析，亦進一步分析男、女性各自關心議題偏好。

羅委員珮嘉：誠如林委員所述，除基本分析社群媒體數據外，建議增加「性平分析」而非單純性別分析，例如透過臉書分享性平文章，是否產生讓男性使用者越願意關心性平議題之變化。

賴委員文珍：延續羅委員建議，可針對某些特定議題(如最近調降民法成年年齡議題)，透過與用戶互動討論情形，觀察不

同性別、族群對議題之反應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建議辦理，並視業務情況，委外性別專家辦理本案性別分析。

案由三：擇定本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10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「108-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擬擇定本處 110 年「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決議：本處 110 年「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」執行方向已於案由一決議將參採委員建議辦理，並將此計畫列為本處 110 年性平影響評估計畫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 109 年本處性別平等宣導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，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宣導。
- 二、擬以本處多元宣傳管道方式，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、桃園事 FB 粉絲專頁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，宣播性別平等相關資訊；亦透過每年舉辦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，舉辦性平專題講座。

發言紀要：

賴委員文珍：考量新聞處已連續三年九一記者節皆有舉辦性平講座，今年也許可試著呈現桃園媒體記者參加性平講座相關成果(如參加講座後報導性平新聞視角之轉變)，並給予鼓勵。

羅委員珮嘉：另外建議增加講座互動內容，如從當下與媒體記者的

互動當場給予回饋。

性平辦：針對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性平相關資訊部分，本府性平辦已製作性別平等多媒體動畫短片共 6 支，於今年初提供本府各局處參考應用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建議，研議九一記者節性平講座辦理方式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研擬本處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自製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。
- 二、本處擬以「電玩廣告下的性別歧視：以物化女性作為銷售手法」作為 CEDAW 案例，探討有關媒體於廣告所形塑之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。

發言紀要：

姚召集人敦明：針對 CEDAW 案例中提及改變媒體形塑傳統社會造成性別歧視改進作為部分，可以由桃園的家長協會(與教育局合作)向刊登廣告之傳播媒體表示譴責，以輿論方式制約媒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夏顧問金興：肯定新聞處及外聘委員協助性平業務的推動，請新聞處將委員意見納入會議紀錄列管辦理，並建議下次會議邀請相同外聘委員出席，以延續相關業務的推動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